

4.3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武功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武功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武功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万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380万元,资产总额为847.4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浙江万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2年11月16日